

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的 委托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：

受我单位委托，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阿合奇县萨喀尔得铜矿 30 万吨/年开发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（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）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 4 号）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，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现委托贵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（网址：www.xjhbcy.cn）上对该项目进行（☒一次信息公开☐征求意见稿☐拟报批前）公示，以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我单位承诺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真实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含有涉密内容。我单位对提供发布的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

此函，



（联系人：牛伟 电话：15085579999）